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3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5 年 6 月 3 日）

為避免以年齡作為規範標準，造成年齡標籤化疑慮，及為利證券商拓展客戶範疇，並滿足客戶跨境資產管理需求，金管會已研擬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第 23 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推介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刪除年齡為七十歲以下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開放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得寄託於委託人指定之外國保管機構保管。（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消除以年齡為劃分標準，未來證券商仍應本於專業，依其瞭解客戶及商品適合度制度，確認所推介之投資標的適合該委託人，又金管會將持續檢討證券相關法規，俾強化我國業者競爭力，並兼顧投資人權益。

國內上市(櫃)公司 114 年第 1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2025 年 6 月 10 日)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2025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680 家，上櫃公司 514 家，合計 1,194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71 家之 67.42%，較 2024 年底減少 17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5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 2 兆 6,011 億元，上櫃公司 2,551 億元，合計 2 兆 8,562 億元，較 2024 年底增加 126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加對子公司之持股、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致投資金額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5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118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38 億元，合計利益 1,156 億元，整體較 2024 年第 1 季增加 144 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9 億元及減少 25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電子零組件業及光電業，受惠於終端需求增加，致獲利成長。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5年第1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284億元，截至2025年第1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9,775億元及915億元，合計1兆690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2兆8,562億元之37.43%。2025年第1季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累計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2025年第1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2025年第1季	2024年	2025年第1季	2024年	2025年第1季	2024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	9,775	9,494	915	912	10,690	10,406	284	2.73%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2)	26,011	25,881	2,551	2,555	28,562	28,436	126	0.44%
(1)/(2)	37.58%	36.68%	35.87%	35.69%	37.43%	36.59%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一) 家數：截至2025年第1季止，上市公司746家，上櫃公司580家，合計1,326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1,771家之74.87%，較2024年底減少2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2025年第1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9兆1,968億元，上櫃公司7,328億元，合計9兆9,296億元，較2024年底增加1,337億元，主要係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2025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349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68 億元，合計利益 2,417 億元，整體較 2024 年第 1 季增加 571 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及上櫃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85 億元及減少 14 億元，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其他電子業及半導體業受終端需求增加等因素所致。

上市(櫃)公司 2025 年第 1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2025 年第 1 季	2024 年第 1 季	2025 年第 1 季	2024 年第 1 季	2025 年第 1 季	2024 年第 1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3.31)(1)	2,349	1,764	68	82	2,417	1,846	571	30.93%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91,968	81,470	7,328	7,223	99,296	88,693	10,603	11.95%
比例 (1) / (2)	2.55%	2.17%	0.93%	1.14%	2.43%	2.08%	-	

三、總結：自 2018 年中美貿易戰後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增加金額明顯縮減，且投資收益穩定匯回；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增加金額呈現遞增趨勢，顯示投資大陸對我國上市櫃公司獲利雖有挹注，但上市櫃公司已放緩投資腳步，以降低對大陸依賴，透過全球布局方式以分散大陸地區投資風險，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未來發展情形。

金管會督導期交所精進三階段漲跌幅機制 (2025 年 6 月 12 日)

我國期貨市場自 1998 年推出第一個期貨商品臺股期貨以來，期交所逐步發展多元化商品，範圍擴及國內外股價指數類、商品類、個股類及匯率類等期

貨商品，提供交易人更多避險管道及交易機會，促進我國期貨市場蓬勃發展。

為兼顧價格反應效率及價格穩定，期交所自 2016 年 6 月起實施三階段漲跌幅機制，目前上市之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匯率期貨、商品類期貨及選擇權等商品均適用之，其運作方式係在觸及漲跌幅限制時，進入冷卻時間 10 分鐘，於冷卻時間內僅能在原漲跌幅限制內交易，其目的在於盤中價格漲跌幅度過大時，有一段冷卻期間能讓交易人再次思考價格合理性。

考量近年來國際金融市場波動較為激烈，金管會督導期交所參酌國際作法，規劃調整三階段漲跌幅機制如下，並預計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 一、參酌國際主要期貨交易所（如韓國與新加坡）之冷卻時間多在 5 分鐘內，爰針對所有適用三階段漲跌幅機制之商品，冷卻時間由現行 10 分鐘縮短為 5 分鐘，以提升價格反應速度。
- 二、考量現行期交所之布蘭特原油期貨觸及三階段漲跌幅次數較多，適度調整布蘭特原油期貨第一、二階段漲跌幅限制，由現行 $\pm 5\%$ 、 $\pm 10\%$ 放寬為 $\pm 7\%$ 、 $\pm 13\%$ ，使其更快反應國際油價市況，以強化商品之國際競爭力。至於第三階段漲跌幅仍維持 $\pm 20\%$ 不變，以兼顧國內期貨交易市場之穩定。

金管會已責請期交所積極辦理電腦系統測試及市場宣導等後續事宜，並提醒交易人注意相關交易機制之調整。

金管會提醒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法規修正事項 （2025 年 6 月 24 日）

為提升公司債之投資性及流通性，增進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已於 2025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條文，轉（交）

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臨）會停止過戶期間，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辦法或認股辦法隨時請求轉（交）換或認股，並明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

金管會提醒，前揭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臨）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交）換或認股而取得股份，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故無法參與轉換（交換、認股）標的公司當次股東（臨）會。另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已發行之轉（交）換公司債，發行人於修正轉（交）換辦法並向本會申請更正後，其持有人始得於股東（臨）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交）換，發行人宜預先妥為規劃，另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發行人變更轉（交）換辦法相關公告以及發行辦法內容，俾利轉（交）換之規劃與執行。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5 年 6 月 27 日）

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並促進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之發展，金管會參採證券商公會建議，研擬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高淨值客戶之定義：考量實務上證券商提供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對象及其條件可依其經營策略決定，且注意事項第 13 點已明定證券商訂定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客戶開戶作業與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交易及接受客戶之各種情事等，爰刪除「高淨值客戶」及其條件，以達普惠金融及法規一致性。（修正條文第 2 點）
- 二、放寬證券商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參酌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將信託業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 1,0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鑒於證券商與銀行兼營信託業務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範之一致性，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4 點)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主係鬆綁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將有助於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供證券商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禮券不再有期限囉！

禮券履約保證機制開始實施了！

96年4月1日起，禮券必須記載履約保證機制，且不能再限制使用期限、地點、範圍及餘額不得消費等不合理規定，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更多保障了！

提醒您購買及使用禮券時應注意：

- ◎先充分了解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特性
- ◎視需要購買適量之額度
- ◎禮券應盡量於短期內使用，並於用完之前保存購入憑證

如遇消費糾紛，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廣告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圖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 2737-3434 (諧音：三思三思)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2025 年 5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65
境內		0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3
境內		228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4年截至5月31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114,477.49	19,717.02
	賣出	119,009.95	19,468.17
	買(賣)超	(4,532.46)	248.85
陸資	買進	24.24	0.81
	賣出	28.75	0.99
	買(賣)超	(4.51)	(0.18)
合計	買(賣)超	(4,536.97)	248.67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賣)超		(4,288.30)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2025 年 5 月份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4年5月份	114年累計至5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126.68	104.23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00	(0.06)
合計	126.68	104.17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114年5月底止	截至114年4月底止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2,936.77	2,810.09	126.68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52	0.52	0.00
合計	2937.29	2,810.61	126.68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5347) 內部人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興櫃; 6634) 內部人林○○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6747) 內部人吳○○	處 4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547) 內部人王○○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25) 內部人楊○○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888) 負責人魏○○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案件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000538) 行為負責人陳○○	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6.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